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样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明确告知被催告相关当事人权力义务。 2. 决定责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3. 执行责任：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主体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机构	社会发展局
实施对象	经开区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5日内	承诺时限	5日内
咨询电话	0997-4660561	投诉电话	0997-4660561
备注			